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补充并更新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